

黑作坊里搞非法添加 路边店卖兽药做的假伟哥…… 海曙“食药环警察” 成立以来破案56起

黑作坊里，往泡着芋艿的水里非法加入添加剂；路边的性保健品店里，店主兜售的“伟哥”是用兽药制成的，成本只要3毛钱一粒；公寓楼里暗藏着美容整形点，打一次“瘦脸针”3000元，打针以后脸部却变形……

今年1月，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成立了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截至9月1日，该大队共破获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2起、假药案35起、非法狩猎案19起，有效打击了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的犯罪。昨天，警方通报了几起比较典型的案件。



警方查处的黑作坊窝点。 通讯员供图

非法加工芋艿的黑作坊被民警端了

今年5月，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和海曙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尚书街一栋老屋内检查时，发现院子里有人在加工削皮的土豆和芋艿。

民警看到，几个洗衣桶里装满了不明液体，削过皮的芋艿被浸泡在里面，现场弥漫着刺鼻的怪味。洗衣桶旁，是一袋袋白白嫩嫩的去皮芋艿，在民警等人检查的这段时间，这些芋艿都没有发生氧化变黄。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该加工点的芋艿、加工水样等抽样送往检测，结果显示所检样品中残留二氧化硫，全部不合格。

民警调查发现，姜某、徐某、张某三人共同运作的这个加工点是无证无照的“黑作坊”，屋内角落里还藏着两种袋装添加剂，其中一种是工业用的添加

剂，绝不允许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另一种虽然是食品添加剂，但用量和用法国家都有严格要求。

姜某等人交代，他们将两种添加剂随意混合制成溶液，将削过皮的芋艿放进去浸泡两个小时，再取出来。一般的芋艿削过皮后半小时内会因氧化变黄变黑，而浸泡过的去皮芋艿放了两三天依旧白嫩鲜亮。

民警说，姜某等人在正规市场上有摊位，但放在市场里的产品必须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测，他们不敢将这些非法加工的不合格芋艿运进去。这些非法加工的芋艿是被他们直接送到一些小餐馆里的。从去年12月到今年5月，姜某等人销售不合格芋艿的销售额为10万余元。目前，姜某等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移送检察院起诉。

假伟哥藏身路边性保健品店

今年以来，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对海曙区不正规药店进行了排摸，特别是一些性保健品店、销售具有壮阳功能药物的药店，成功打掉了销售假壮阳药物的保健品店13家，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民警说，被查获的这些性保健品店，都没有相关的药品销售资格。店里售卖的“中药伟哥”“黄金伟哥”等所谓壮阳类药物，外包装精美，上面还贴有防伪商标，事实上，这些都是假药，“经过检测，这些假药中，有一些是淀粉加色素合成，没有任何壮阳功能，还有一些竟然是和兽药一起制作的，成分对人体有害。”

市民去地下美容店打针致脸变形

今年2月，爱美人士小丽(化名)报案，说自己经朋友介绍去一个美容点打“瘦脸针”，谁知打完针后，脸部出现下凹的情况。那个打针的美容师用玻尿酸对凹陷部位进行填充，最终，小丽的脸变得两边不对称了。

根据线索，民警查到了位于某公寓楼内的这个地下美容整形点，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刘某。民警发现，这个地下美容点环境相当简陋，一间房间，一张布帘分隔成两边。布帘这一边，是美容师的住处，布帘另一边放了张写字台，有人来打美容针了，写字台就被当做手术台用。

刘某就是给小丽打针的美容师，据她交代，因为身边有姐妹打过美容针，她觉得这个工作利润比较大，就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一些打美容针的广告。她没有相关执业证，只是在美容机构里参加过打美容针的培训。

民警经过多方侦查，查获了这些假伟哥的来源，一鼓作气端掉了位于河南的一家制假“黑作坊”。“事实上，这些假伟哥的成本价是3毛钱一粒，经过一道贩子、二道贩子售卖之后，在保健品店销售的价格也有不同，有卖5元一粒的，有卖30元一粒的，定价最离谱的一家店卖50元一粒，相当暴利了。”民警说。

除了性保健品店之外，民警还对海曙区可能销售药品的一些不正规市场进行排摸，成功端掉销售假药黑摊位2处，共缴获假药3500余粒，并打掉下游“药店”4家。

刘某说，她已经经营了近半年，瘦脸针、水光针、玻尿酸都给别人打过。正规整形医院，打一次瘦脸针6000元，她要价3000元一次，多打还可以打折，最低2500元一针。至于针剂来源，刘某说，她也是通过微商的途径进货的，一支肉毒素(瘦脸针)300元到400元。

民警说，且不论刘某药剂来源的真假，一般细菌类药物运送必须全程冷链运输，刘某通过微商快递到货的药剂，根本不可能有冷链的条件，很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就变质或者失效了。

根据刘某提供的线索，民警继续对案件进行深挖，锁定一个位于河南的假药销售团伙，因为涉及网络销售，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钟陶行

出租房里 偷偷“炼金”

男子非法使用
腐蚀性物质被拘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吴小玲)收购电镀金废液，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从中提取金物质。记者昨天了解到，男子李某在出租房里“炼金”，非法储存和使用腐蚀性物质，被奉化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今年9月2日，奉化西坞街道孔峙村一村民出门时发现，邻居李某家的一条狗在自家菜田里“撒欢”，踩坏了不少菜。该村民十分恼怒，找到李某要求索赔并与之起了争执。最后，两人互不相让，竟动起手来。

村民报警后，西坞派出所很快出警。民警协调处理了这起警情。民警根据村民反映，在李某的出租房里发现了异样：房间里有类似烧杯的玻璃器皿、铁锅、塑料桶等物。意识到李某可能是在提炼重金属，警方请环保部门协助调查。

奉化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张延军带人很快赶到现场。李某是外来务工人员，租住的是村民的房子，除了铁锅、塑料桶，还有盐酸原液和其它一些散发着刺激味的液体。环保工作人员对液体采样后带回去检测。

很快，检测结果显示，桶内的盐酸、生产废水PH值均在2.0以下，属腐蚀性物质。李某的回答也印证了民警和环保监察人员的判断：他确实是在提炼重金属，而且是在炼金，已经有近一年的时间了。

原来，李某去年10月份开始，在孔峙村租下一间出租房，然后从电镀厂收集少量电镀金残液，带回出租房内。他将盐酸加入电镀金残液内，再用铁锅煮沸，从中提炼黄金。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他全部用塑料桶盛放，没有外排行为。

“一共三个塑料桶，加起来有一百多公斤。”张延军说，李某交代，他也是从老乡处听说这个办法可以提炼黄金，但一来收购量有限，二来只是偶尔操作一次，再加上没有掌握方法，到目前基本没有收获，也没有像样的“成品”。

根据相关法规，腐蚀性物质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经查，李某的提炼点既无环保审批手续，也无营业执照。李某的这一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根据规定，警方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